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30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提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扩大公开范围，打造阳光政府

(一) 围绕转型发展抓好政策落地公开。梳理汇总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关于转型发展方面的政策，梳理汇总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以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制作政策公开专题，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为各项转型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 立足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系统梳理本镇、本单位的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要重点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

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 融合各类平台深化政务公开。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做好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平台，做好“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7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和“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量报送产生的“双公示”数据，确保数据合规、及时、完整，杜绝迟报瞒报情况；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涉企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将双随机检查结果、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开，实现已归集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 100%、一致性 100%，通过信用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依托征地信息公开

平台，做好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

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等信息公开。以上各类专业平台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体现, 以便公众访问查阅。**(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五)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依法行政专栏, 重点做好法治政府的制度建设、工作动态、行政执法规范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放管服效”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有效提升政府依法行政信息公开水平。**(县司法局)**

(六) 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要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 试点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县财政局牵头,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等信息的公开。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县卫体局)**

(八) 进一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查缺补漏，做好完善工作。县直26个试点领域责任单位要对照本单位核定的相关事项标准，对各镇的落实情况严审细查，逐一对照，对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在此基础上认真梳理本行政机关的相关公开事项，实现政务公开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

(一)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提升政策发布解读效果。各单位要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解读多样化解读率和多渠道发布率均要达到90%。对重大政策的发布要举办新闻发布会进行权威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形式主义，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务公开工

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对公众关注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将政策意图、实施要点、热点问题答复等内容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不断充实和完善“便民问答知识库”，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研判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专职工作人员，将回应效果作为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特别是对政府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重大民生等情况的，必须做到反应迅速、回应准确、发声权威、处置得当。**(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 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建设。巩固拓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站内检索精准性，加强日常运维监管，不断提升办站水平。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

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平台，充实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在规范运维基础上，整合信息资源、融合政务服务、实现跨平台数据共享。**(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 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要于 2021 年底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从 2022 年起，“政务公开专区”要向镇便民服务中心延伸。**(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三)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

(一) 严格规范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各单位在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时要同步规范填报《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签发卡》，实现拟稿单位撰稿（审核）、领导审批、公文属性认定一张表全覆盖，严防属性滥用现象。上级政府或部门文件为

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不予公开。对于确定为涉密、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公文要定期审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注重依申请公开的时效性，依法依规做好接收、登记（编号）、办理、答复、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办理和答复工作，切实做到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完善向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或发布部门文件制度，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不出现错误。**(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发挥示范效应，创新工作方式

在全县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争创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

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通过争创政务公开“亮点工程”，有效促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档升级。**(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夯实基础保障，加强队伍建设

(一) 强化机构职能。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镇、各有关单位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充实人员队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应分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抓好培训考核。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要加强对各镇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要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要把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科学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各镇、各有关单位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镇、本单位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